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短期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0 日止。
- 二、公告職缺：短期臨時人員。
- 三、職缺人數：正取 1 名。
- 四、應徵資格：
- (一)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 - (二)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。
 - (三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處理能力。
 - (四)駕照需求：工作以內勤為主，具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- (一)協助案件整理及建檔工作。
 - (二)辦理育兒津貼及學齡前補助業務及各類社福櫃台收件、建檔、整理歸檔等相關性質工作。
 - (三)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 - (四)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61 號 9 樓)。
- 七、薪資福利：
- (一)核薪方式：月薪 27,470 元(依據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 - (二)工作時間：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(採彈性上班)；周休 2 日。
- 八、僱用期間：本職缺為定期契約，僱用期限預估為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符合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 1.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臨時人員報名履歷表(含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)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。
 - (二)以上資料請以 A4 大小依序裝訂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短期臨時人員」，掛號郵寄至本所報名(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9 樓；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賴小姐收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- 十、其他：
- 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- (二)如經錄取，須自備「自然人憑證」。
 - (三)本案徵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情形增列候補名額數，候補期間自徵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- (三)聯絡人：賴小姐 電話：04-22245200 分機 207。

區長 王瑞嘉